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及《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良业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科技 90.01%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为良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2)公司为良业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 梁毅
- 3、注册资本: 12,044.36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 5、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室
- 7、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节能技术、园林、机电、环境保护及节能领域建设及管理、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美术品、照明灯具、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备安装、租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业科技 90.0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良业科技 9.99%股权。
 - 9、与公司关系: 良业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良业科技资产总额 507,492.30 万元,负债总额 346,981.43 万元,净资产 160,510.8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2,212.64 万元,利润总额 22,290.54 万元,净利润 18,288.81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良业科技资产总额 534,903.06 万元,负债合计 369,127.07 万元,净资产 165,775.9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9,295.92 万

元,利润总额 7.649.38 万元,净利润 5.010.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良业科技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良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良业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 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业务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18,479.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5.25%,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2,649,369.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95,467.73万元(含本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客站支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良业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 良业科技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 良业科技 90.01%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良业科技其他股东为 有限合伙企业,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全额担保,良业科技以其部分在建工程应收未收款及综合授信总额的 9.99%的现 金质押为上述担保均提供了反担保,且良业科技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综合授信总额的 9.99%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良业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良业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良业科技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良公司关于北京碧	引水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提供	共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杨博		葛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